

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委托合同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委托人）

乙方：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方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完成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技术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二、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收集榆林市横山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近年来年度国家下发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及数据库成果、最新年度用地管理信息数据、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范围、2020年至2022年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范围。

2、内业分析：核实图斑，补充完善非耕地，提取内业疑问图斑。

3、外业调查及实地举证：核实疑问图斑，对实地非耕地图斑进一步调查并逐地块举证。

4、编制方案：根据县级核实处置方案编制要点编制《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

5、方案审核：开展“榆林市横山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方案”的市、省两级审核。

6、分类处置：对耕地图斑分类别、分情形复耕或补划。

7、形成核实处置成果：将内业分析、外业实地核实的结果录入矢量数据属性表中，按照国家、省级规定的恢复整改类型进行整理并

填写，形成规范的矢量数据、表格、举证材料、报告文本、数据检查记录等成果。

8、成果检查与报送：开展省市县三级检查，并将检查通过的成果上报国家。

三、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4〕1772号）；

3、《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9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8、《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1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2年度适用）；

12、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文件。

四、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1、本项目工期为3个月，起始日期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提供最终项目成果2套，包含文字、图件、表格等，并提供电子版(WORD、EXCEL、PDF、CAD、TXT格式数据、Arcgis图件、SHP数据层、MDB数据库、电子光盘数据等)。

五、项目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费用为：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1362000.00 元)。

2、项目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费用的40%，为：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544800.00元)；

(2) 第二次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支付项目总费用的60%，为：捌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817200.00元)。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技术资料；
- 2、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4、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指定专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七、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4、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资

料。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修改，直至合格为止；

2、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3、由于土地相关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单位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话/传真: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乙 方: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6号高新银座A座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096057430B

开户名称: 西安蓝图地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帐 号: 8060 1050 1421 0073 08

电话/传真: 029-88229600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